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97號

原　　告　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武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雙玉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